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新文科实验室（智慧书法实训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4-08-03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9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外国语大学委托，拟对新文科实验室（智慧书法实训教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4-08-03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文科实验室（智慧书法实训教室）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新文科实验室（智慧书法实训教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西安市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文苑南路

邮编：710128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29-85319529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广场4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陈晶晶 马演 蔡丹 王琦

联系电话：029-88411508-803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8.03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00641590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2、收款账户如下：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4、转账备注：240803项目服务费。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外国语大学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外国语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外国语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演 陈晶晶

联系电话：029-88411508-8030（2237707407@qq.com）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四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新文科实验室（智慧书法实训教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智慧书法实训室	1.00	78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智慧书法实训室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智慧书法设备（教师端）（核心产品）</td><td>1套</td></tr><tr><td>2</td><td>智慧书法设备（学生端）（核心产品）</td><td>40套</td></tr><tr><td>3</td><td>智慧书法教学系统平台（核心产品）</td><td>1套</td></tr><tr><td>4</td><td>书法配件</td><td>1套</td></tr><tr><td>5</td><td>中控系统设备</td><td>1套</td></tr><tr><td>6</td><td>视频扩展设备</td><td>1套</td></tr><tr><td>7</td><td>扩声设备</td><td>1套</td></tr><tr><td>8</td><td>新风制冷设备</td><td>1套</td></tr><tr><td>9</td><td>系统集成</td><td>1套</td></tr></table>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智慧书法设备（教师端）（核心产品）	1套	2	智慧书法设备（学生端）（核心产品）	40套	3	智慧书法教学系统平台（核心产品）	1套	4	书法配件	1套	5	中控系统设备	1套	6	视频扩展设备	1套	7	扩声设备	1套	8	新风制冷设备	1套	9	系统集成	1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智慧书法设备（教师端）（核心产品）	1套																														
2	智慧书法设备（学生端）（核心产品）	40套																														
3	智慧书法教学系统平台（核心产品）	1套																														
4	书法配件	1套																														
5	中控系统设备	1套																														
6	视频扩展设备	1套																														
7	扩声设备	1套																														
8	新风制冷设备	1套																														
9	系统集成	1套																														

（一）智慧书法设备（教师端）

1.规格：≥200cm×80cm×75cm，实木结构；古典设计，烤漆处理；卯榫结构；支持将本方案中的中控、教师手绘屏、直播系统集成在中控条案中；

2.操作台专用设备参数：包含砚台，毛笔笔架，笔洗，砚台水滴，镇尺，笔搁，毛毡，笔筒，毛笔；

#3.配置1台跟踪摄像机、2台双镜头摄像机、1台单镜头特写摄像机；

3.1.单镜头特写摄像机：

拍摄面积：大于A3幅面（距离镜头≥45cm处）；长宽高：≤120 mm×70 mm×70 mm，直播画面分辨率：≥1920×1080，自动亮度调节；支持自动对焦功能。总像素：≥500万；帧数：≥30FPS，实时输出画面高速流畅，移动展示物体无明显拖尾、模糊、延迟等现象；输出接口：RJ45；电源：DC12V；

3.2.双镜头摄像机主摄像头：

拍摄面积：大于A3幅面（距离镜头≥45cm处），直播画面分辨率：≥1920×1080，自动亮度调节；支持自动对焦功能。总像素：≥500万；帧数：≥30FPS，实时输出画面高速流畅，移动展示物体无明显拖尾、模糊、延迟等现象；

3.3.双镜头摄像机辅摄像头：

拍摄面积：大于A3幅面（距离镜头≥45cm处），直播画面分辨率：≥1920×1080，光学变焦，自动亮度调节；支持自动对焦功能。总像素：≥200万；帧数：≥24FPS，实时输出画面高速流畅，移动展示物体无明显拖尾、模糊、延迟等现象；

3.4.跟踪摄像机：

拍摄面积：大于A3幅面（距离镜头≥45cm处）；长宽高：≤100 mm×70 mm×60 mm，直播画面分辨率：≥1920×1080，自动亮度调节；支持自动对焦功能。总像素：≥500万；帧数：≥30FPS，实时输出画面高速流畅；左右转动角度≥90度；上下转动角度≥90度；

#4.笔尖跟踪摄像机跟踪拍摄书写区域，确保在正常书写区域的任何位置，笔尖跟踪画面不会被其他的摄像头遮挡；

（二）智慧书法设备（学生端）

临摹台主要功能参数：

- ▲1.临摹台支持网络供电功能：（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
- 2.碑帖系统：支持碑帖手指八点触控功能，支持临帖电子毛毡功能，支持碑帖通过年代、字体、作者搜索选择功能；
- 3.教学环节包含：基础知识，示范讲解，课堂练习，课堂检测，回帖学习等模块；
- ▲4.知识库系统：内含书法基础知识、临摹与创作、中国书法简史、古代书法理论、篆刻、硬笔书法常识6大板块知识库；具有通过关键字进行知识的全文搜索功能；（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拼字游戏：课程内支持拼字游戏功能；（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题库系统：支持任意选择书体类、书家类、书法史类题目类型答题，支持一键全选功能。支持答题卡选项功能；
- ▲7.支持学生通过账号登陆书法学习平台，拍照上传自己的书法作品，支持将软笔书写过程进行录制上传，录制的视频支持边写边讲解（即视频包含语音录制），同时支持查看自己的历史作品和书写过程视频记录；（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临摹屏：无裂痕；支持防水功能；临摹区面板可抗击 ≥ 100000 次自然摩擦无划痕；发光柔和护眼，亮度 $\leq 260\text{cd/m}^2$ ；支持RJ45接口；支持WiFi连接；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幕帖屏显示尺寸： $\geq 45\text{cm} \times 25\text{cm}$ ；
- 9.包含操作桌椅32位：实木结构；规格： $\leq 134\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75\text{cm}$ ；两个墨盒孔，长宽： $\leq 13.8\text{cm} \times 7.8\text{cm}$ ；桌面厚度： $\geq 3.5\text{cm}$ ；全部卯榫结构；古典设计，净味漆；
- 10.投标人需提供此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学生互动拍摄设备主要参数：

- 2.1在有网络情况下，局域网内可运行，没有安全漏洞风险；
- 2.2软笔握笔姿势人工智能监测硬件和学生互动拍摄硬件融合一体，互动拍摄硬件具有笔架功能，支持 ≥ 3 只毛笔；
- ▲2.3学生端临摹台的软件支持互动拍摄及握笔姿势监测硬件，互动拍摄硬件与现有学生端临摹台的硬件对接；USB供电；（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4老师双击座位图上的学生姓名即可查看该学生书写过程，支持老师通过控制系统切换每一个学生的书写过程实时传输到大屏和其他同学的临摹台上欣赏查看；
- #2.5当出现握笔姿势错误时，学生端和学生端临摹台屏幕显示握笔姿势错误提示图标。点击提示图标，系统会显示学生的握笔姿势具体的错误情况，以文字和图片拍摄方式同时给出监测到的握笔姿势错误，并配有正确姿势的文字和视频讲解；（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教师机系统能监测到学生的握笔姿势错误情况，形成记录；可通过查看记录显示错误握笔人员所在临摹台的位置信息，以文字和图片拍摄方式同时给出监测到的握笔姿势错误；

（三）智慧书法教学系统平台

1.智能笔洗模块：

1.1教师端通过书法教学系统软件控制笔洗，具备一键启用、禁用笔洗系统和教师端一键洗笔功能，当启用笔洗系统时，学生可以通过临摹台控制自己座位上的笔洗，当开启一键洗笔功能时，洗笔系统会自动出水；

1.2学生触控临摹台软件界面控制笔洗，可以选择润笔功能、洗笔功能选项，学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2.笔尖跟踪直播示范模块：

2.1支持跟踪摄像机在左方智能跟踪笔尖，两台摄像机从正上方和左侧上方侧向进行同时拍摄录课，另一台摄像机录制教师授课画面；

2.2支持正面、侧面、特写三个镜头具有设置功能；支持设置功能包括缩放、指定档位功能；缩放：支持鼠标滚轮调节缩放比例功能；拍摄缩放和档位的设置：支持设置6档缩放的功能；

2.3支持教师把调整好的缩放和焦距参数快捷保存到指定档位；

2.4支持回放视频时正面、侧面、特写、跟踪四个画面同时显示播放功能；回放功能支持正面、侧面、特写、跟踪四个画面任意切换功能；

3.书法分组教学模块：

3.1点击分组教学，进入分组教学软件界面，点击布局进入班级布局界面，支持新增班级名称、修改班级名称、删除班级功能、新增学生、修改学生信息、删除学生信息。具备成批录入学生的功能；

▲3.2点击任意一个组名进入指派任务界面，选择字帖指派界面，能指派软笔、硬笔字帖，字帖选择范围≥3种笔类、5种字体、20个作者、30个作品的字帖，支持字帖搜索功能，支持一键重置功能；（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点击任意一个组名进入指派任务界面，选择兴趣体验指派界面，要求能指派≥5种兴趣体验教学；（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作品虚拟展馆展示模块：

4.1虚拟展馆入口支持学校真实场景融入。支持展示特定场所的3D实景，支持展示虚拟3D展馆。虚拟展馆设有路径点用于3D漫游；

#4.2在虚拟场景的房间内，支持参观者使用3D形象，不同参观者进入房间后可以看到其他参观者的实时位置以及走动过程，点击其他参观者，可进行互动交流；（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在虚拟场景模式下的房间内，可进行专注方式观赏。专注方式下，可打开或关闭房间灯光，可打开探照灯聚焦显示关键区域，也可打开灯光跟随效果，随时照明用户周围区域的作品；（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书法字帖排版模块：

5.1支持汉字笔顺功能。

5.2支持在软件界面直接点播现代书法家书写的颜欧柳赵及字体中偏旁、例字的视频；

6.书法集创模块：

6.1支持折扇、团扇、条幅、横幅、斗方、对联、中堂等模式集字创作功能，从1言到500言随意编辑排版功能，支持字体大小缩放功能；

6.2支持自定义创作作品类型功能，包含重修三门记、陋室铭、六体千字文、灵隐禅师塔铭、黄庭经、淮云院记、后赤壁赋、归来辞去、道德经、东铭、大学、感兴诗并序、多宝塔碑、颜勤礼碑、颜家庙碑、颜体合成创作、赵体合成创作等多个创作字体模块内容；

6.3支持一键还原功能；支持文字和拼音搜索功能；在配置互动模块时，支持老师一键收取学习集创练习作品的功能；

7.三笔字板书示范书写模块：

7.1软件排版支持从一字格到十五字格共十种不同排版方式；

7.2笔型：支持毛笔、铅笔、钢笔、粉笔、刀笔、水彩笔、艺术笔；

7.3支持在字体排版软件界面、视频资源库软件界面、视频直播软件界面、碑帖查询软件界面、课程讲义软件界面进行批注、点评功能；

8.书法教学视频资源模块：

8.1具备对平台资源进行控制、查询、播放及备课调整功能。高清拍摄视频，可观察运笔方式；

8.2视频资源按照每一例字的结构、笔画、结体规律进行分类，支持一键式调取任一课时内的视频资料；

8.3支持老师管理密码功能，支持批注功能。支持硬笔视频资源；

9.书法教学查询模块：

9.1支持通过原图模式、高光模式、荧光模式、红外模式、3D模式进行碑帖的查看欣赏以及临摹；

9.2内含中国历代高清碑帖，包含临摹范本全部碑帖，有楷书、隶书、行书；包含欣赏作品全部碑帖，有篆、隶、草、楷、行五种字体。包含其他碑帖，包含篆、隶、草、楷、行五种字体，不少于10000张，支持批注功能；

10.场景式网络课堂教学模块：

10.1支持教师创建自己的直播课程，教师申请功能，可切换不同的三维场景；

10.2客户端软件必须是从智慧书法教学系统界面直接进入，支持查看当前以及即将开播的直播课程，可查看当前的热门课程，还可查看全部可用课程；

#10.3支持通过安卓以及IOS的微信小程序参与直播或点播。支持轮播图，轮播图中可进入课程详情，课时详情；

11.书法课程讲义模块：

11.1系统全部课程不少于700课时；包含颜体1、颜体2、欧、柳、赵5套基本课程，支持查看范字的书写要点讲解；

#11.2颜欧柳赵的配套讲义中，每个课时均具有通过拼字游戏进行书法结构练习；

11.3包含示范讲解，书体对比，观察规律.知识扩展、书写材料、碑帖知识、书论等内容；

▲11.4课堂检测：该环节实现收作业并进行智能评测，收取作业通过学生书法互动终端一次性收取所有学生的作业，收取作业后在教师机界面能看到所有学生的作业图片，并能对任一学生的作业进行智能评测，从笔画、结构、整体自动生成文字型问题描述、配合图片指出问题并给出改进建议；（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5回帖学习：该环节回归到本节课对应的原始碑帖进行学习，首先在对应的碑帖上用红圈标识出该字，点击该字可出现这个字的基本信息、笔顺视图、行笔路线、笔势视图、单钩视图、双钩视图、碑帖修复图、修复提取图；同时该碑帖上所有的字都能出现对应的简体，所有字都能呈现基本信息、笔顺视图、行笔路线、笔势视图、单钩视图、双钩视图、碑帖修复图、修复提取图；（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碑帖深度学习模块：

▲12.1该软件从智慧书法教学系统界面进入，支持打开碑帖深度学习软件，要求在碑帖深度学习软件界面至少出现《九成宫碑》、《多宝塔碑》、《玄秘塔碑》、《颜勤礼碑》、《三门记》、《曹全碑》、《兰亭序》；

12.2可查看该字的其他书体，要求该字对应的颜体、欧体、柳体、赵体、隶书、篆书、草书同时自动出现在界面上，并且点击任何一种书体可出现该书体对应的多个字帖，继续点击字帖可以放大的方式自动排列在界面上进行书体对比；

12.3可直接进入练习界面，在该界面可以直接进行换字操作，换字操作可直接选取系统中的其他一个字进行练习；

13.软笔书法智能评价模块：

#13.1对于某个学生多次书写的同一个字，每次的练习测评结果形成折线图，并可查看每次测评的详细结果；对于某个学生多次书写的同名笔画，每次的练习测评结果形成折线图，并可查看该笔画每次测评的详细结果，并能查看当时练习的整字及评测结果；（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对结构智能评测时，每个字的评价维度均配有教学视频；

▲13.3对结构智能评测时，按照每个字的评价维度，自动描述该字的结构方面出现的每一个问题，并自动给出文字性的指导建议，针对书写出现的每个问题都自动给出指导图片和书写指导视频；（出具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笔画智能评价时，可自动将作业中的每个笔画与原帖的笔画进行图片对比，支持对智能评价结果自动生成整体评测报告；

（四）书法配件

- 1.包含**60**对专业镇尺；
- 2.包含**120**支专用兼毫中锋毛笔；
- 3.包含**50**个多功能墨盒：墨盒嵌入在操作台内；材质：**ABS**；外观尺寸：**≤140×80×33mm**；墨盒盖尺寸：**≤140.mm×80.m
m×6.5mm**；墨盒右边水池：**≤46×67mm**，墨盒左上墨水池：**≤33×56mm**，左下舔笔台：**≤33×56mm**，引流槽一个；墨盒采用防挥发设计，墨盒集刮笔、舔笔、润笔功能于一体；
- 4.包含**200**张毛毡：规格：不小于**30×50cm**；支持铺在交互式临摹台上，再铺上宣纸临摹，能清晰的看见电子字帖；
- 5.包含**120**包临摹专用纸：**100**张/包，吸墨性好，且不透墨；

（五）中控系统设备

功能：

- 1.开机界面即是智慧书法教学系统平台界面，通过主机系统直接控制书法直播系统、大屏、软件等软硬件；
- 2.支持统一授课模式，把教师端内容直接同步到学生端交互式数字临摹台；
- 3.教师在智慧书法教学系统平台上直接可以切换到自主学习模式，学生独立使用临摹台上的学生端软件；
- 4.控制系统硬件规格：

CPU：第**10**代**I9**处理器；

内存：**16GB DDR4**内存；

硬盘：**256GB SSD**硬盘+**1TB SATA3.0**硬盘；

显卡：**VGA+HDMI**两路输出；

声卡：集成**HD Audio**声卡；

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5.板书专用手写屏**1**个；

6.压感笔**1**支；

（六）视频扩展设备

一．专用投影

- 1.采用单色激光四色荧光粉色轮成像技术，纯激光光源；
- 2.**DLP**投影技术，**DMD**芯片面板尺寸**≤0.47**吋；
- 3.单机物理分辨率**≥1920×1080**；长宽比**16:9**，播放**1080P**视频画面无变形或者缩小；
- 4.画面投射比**≤0.25**；投影**90**吋**16:9**标准画面距离：镜头到画面距离**≤47CM**；
- 5.电动聚焦镜头，避免调整聚焦时碰触机身，使机身位移；
- 6.对比度**≥500000:1**；
- 7.色域：色域覆盖面积大于**REC.709**标准；
- 8.亮度**≥4500**流明，整机能效比**≥14**流明/瓦；
- 9.整机**IP5X**级增压防尘设计，光源系统**IP6X**级密闭设计，整机无滤网；
- 10.散热系统：采用铜管液冷散热技术；
- 11.光源寿命**≥25000**小时；

二．电子白板

- 1.定位技术：红外；
- 2.笔托设计：有书写笔托设计，方便存放书写笔，同时该笔托可自由拆卸；
- 3.触摸方式：可使用手指直接触摸感应；
- 4.工作区域：外框尺寸**≥98**寸（**2169mm*1262mm**），白板板体上可用于交互式触摸书写的有效操作对角线长度**≥94**英寸（**2083mm*1172mm**），白板比例**16:9**，拒绝**16:10**比例；

- 5.定位方式：提供4点定位模式，即便在最少点为的定位模式下定位也要非常精准，无明显偏移；
- 6.边框：白色边框，在边框上无物理按键；
- 7.书写角度：教师和学生使用白板时无需经过特别练习，当书写笔或手指同白板之间的夹角在10度到90度之间时都可轻松使用，不会出现误操作和误识别；
- 8.支持20点触摸（windows系统和mac系统）；
- 9.手势识别：在白板软件下可以实现双指放大、缩小、旋转对象等常见功能；

三．教学板

一、硬件要求

- 1.整体结构上采取左、右光能黑板+中间电子白板的组合方式（ABA放置样式），单块光能教学板产品尺寸 ≥ 1290 （长）* 1158 （高）mm；
- 2.光能黑板依靠压力改变液晶分子排布，使用任何硬度适中的物体均可书写，书写压力50-300g，笔迹粗细大于4mm，书写延时 $\leq 7ms$ ，无需任何耗材，杜绝粉尘污染，消除粉尘对老师和学生构成的健康危害，贴合教师使用习惯，每套光能黑板配备书写笔工具，单点书写10万次后无划痕；
- 3.依靠反射外界自然光线，显示绿色字迹，无背光，长时间观看眼睛不易疲劳，呵护视力。书写笔迹可视距离40米，可视角度 $\geq 145^\circ$ ，对比度680:1；
- 4.光能黑板应避免眩光，光泽度不高于26，透光率不低于87%，雾度不高于40%；
- 5.一键擦除：光能板正面配有一个擦除按键，按下瞬间清除黑板字迹，减少师生擦拭黑板负担。为提高教学效率，一键清除时间不大于0.2秒；
- 6.局部擦除：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错误字迹进行局部擦除，擦除精度小于10mm*10mm，擦除延时 $< 60ms$ 。光能板具有独立供电装置，可在液晶屏关机的情况下独立使用，不影响局部擦除功能；
- 7.为保证停电情况下仍可正常使用，内置可拆卸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2600mAh$ ，且通过电池试验；

二、软件要求

- 1.同步互联：左、右光能黑板可与触控一体机进行互动，将光能黑板的内容与触控一体机无缝连接，教师在光能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触控一体机上；
- 2.颜色切换：可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
- 3.板书记录：可同步传输老师的板书到软件界面；按下清除键后，板面和软件端的笔迹均可以被清除；点击“前一页”可找回清除掉的板书；
- 4.单双页切换：两种光能黑板的书写记录模式，支持单板书写记录内容为一个单页面，也可以支持双板同时书写时记录在一个页面上；
- 5.桌面切换：黑板书写内容和屏体显示内容可一键切换，不影响老师正常授课操作；
- 6.一键保存：支持将板书内容保存为PDF文档，便于学校对课堂板书的管理和传递，无需花费时间找存储路径，点击“打开”，直接进入存储位置，快速找到存储文件；

（七）扩声设备

一．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 1.可配备2个红外无线麦克风同时使用；
- 2.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IEC-61603-7数字红外国际标准；
- 3.具有2个红外接收器接口，扩展后可同时连接 ≥ 4 个红外接收器；
- 4.频率响应：50Hz~20KHz、信噪比： $\geq 85dB$ 、动态范围： $> 85dB$ ；
- 5.支持 ≥ 2 路音频输入、支持 ≥ 2 路音频输出；
- 6.具有RS-232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音量，通过中控平台可查看红外无线麦克风电池电量；

- 7.通过USB线连接到电脑，可配合红外无线麦克风实现PPT翻页功能；
- 8.内置功放，功率≥120W；
- 9.可通过红外无线系统主机调节红外无线麦克风灵敏度、可通过红外无线系统主机显示红外无线麦克风电池电量；

二．数字红外接收器1个

- 1.接收角度：垂直方向不小于 150° (±75°)，水平方向360°；
- 2.红外辐射距离不小于25米；
- 3.带频点选择拨扭，接收器具有两组频点选择，可与主机搭配调谐，稳固信号传输；

三．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2个

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信号发射，达到智能电量管理；

红外无线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简单方便；

扩展性能强，支持外部音频输入，与其它音频设备（如MP3、手机等）组合，传输更随意；

满足互动教学，需支持开启 PTT(Push To Talk)功能，按住一键开启话筒，松开后话筒即关闭；

- 5.独立的音量调节设置，对当前所选信号源的调节不影响其他信号源；
- 6.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持续发言时间≥7小时；
- 7.内置激光笔功能，可远程控制PPT翻页；
- 8.无线麦克风自带电子锁锁口，可搭配电子锁底座进行话筒安全管理；

四．有线麦克风1个

- 1.可拆卸麦克风，麦克风长度≥59CM，可与无线麦克风进行切换使用；
- 2.麦杆做双级软管设计，即连接底部和咪头处均可根据使用者习惯进行调整；
- 3.具有两路USB连接线，信号线与供电独立分开，抗干扰能力更强；
- 4.充电槽均具备过热，过载，过流保护；
- 5.灵敏度 ≥-46 dBV/Pa；
- 6.麦克风频率响应 75HZ-20K Hz；
- 7.方向性 ≥20 dB (1kHz) (0°/180°)；
- 8.等效噪声≥ 20 dBA (SPL)；
- 9.最大声压级 ≥115 dB (THD<3%)；

五．线阵列音柱2个

- 1.紧凑型设计，高保真音质；
- 2.需内置不少于4个全频扬声器单元；
- 3.要求技术参数：频率响应不小于：80 Hz ~ 20 kHz、覆盖角度（水平方向150°，垂直方向30°），灵敏度≥90dB,声压级≥105dB；

- 4.箱体表面按国际防护等级标准IEC529 IP-55设计，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
- （八）新风制冷设备

- 1级能效/变频/3P；

		（九）系统集成 1.集成所需网线：超六类； 2.交换机*2： 接口：百兆电口：10Base-T/100Base-TX, RJ45，自动流速控制，全/半双工模式和 MDI/MDI-X 自动侦测； 数量：≥28口； 传输方式：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1.4G； 缓存大小：≥512Kbits； MAC地址表：≥1K； 双绞线：CAT6/CAT6e 标准； 输入电压：≥220VAC； 供电功率：≥720W； 工作温度：-40~85℃； 存储温度：-40~85℃；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所有设备质保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备注：以上采用固定数值描述的指标，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可优于采购要求的技术指标。（备注：① 国标尺寸除外 ②受安装环境限制除外 ③定制产品除外）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一套标明投标人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3、本项目主要标的为：核心产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3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3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以上③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以上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投标函 2资格证明文件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2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分项价格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1分 项价 格表 3 承诺书 投 标函 5 技术响应与 偏离表、 佐证材料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 标文件封面 2 资格 证 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 证 明文件 4 商务部分偏 离表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	基本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7分；“▲”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演示项除外）所有技术参数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给分。 备注： 1、所有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5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等，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投标响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满足要求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负偏离扣分。	27.0000	客观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

技术参数	加分项：在所有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前提下，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体现出产品质量和性能更优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加1分，满分3分。优于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演示项除外）备注：1、所有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5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2、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等，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投标响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满足要求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负偏离扣分。	3.0000	客观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
项目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对本次招标内容及要求的理解，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5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3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1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6项目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供货组织安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7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5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3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计1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0000	主观	7供货组织安排
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3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2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1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8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9供货渠道证明
质保期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计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计分。	2.0000	客观	10质保期

详细评审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1年1月1日 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0000	客观	11 业绩
	培训	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软件培训方案具有完善性、合理性。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的内容、方式、次数等，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 2 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1 分；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 0 分。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12 培训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具有本地化履约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2、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计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计1分； 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13售后服务
------	---	--------	----	--------

	演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技术参数中的“#”项指标进行系统演示，演示内容每项计1分，演示内容存在瑕疵每项计0.5分，满分10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现场演示提供为视频录像、PPT、Demo或演示为图片等静态页面，非实际系统演示的每项只计0.2分。现场将使用腾讯视频会议形式与各投标人进行连线演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信畅通，否则造成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14演示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最多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15节能环保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 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采购政策： 详见价格扣除。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1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3承诺书

详见附件: 4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

详见附件: 6项目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详见附件: 7供货组织安排

详见附件: 8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 9供货渠道证明

详见附件: 10质保期

详见附件: 11业绩

详见附件: 12培训

详见附件: 13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 14演示

详见附件: 15节能环保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

